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年10月17日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內地合作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要點

主席：

行政長官於上周發表了 2017 年施政報告，今天我希望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合作與台灣事務的相關措施。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

2. 未來五年，特區政府將全面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把握這項重要國家發展戰略所帶來的歷史性機遇。

3. 我們早前就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廣泛徵詢了業界和相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擬定了一系列建議措施，爭取中央同意納入《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規劃》”）。

4. 我們會積極配合落實國家稍後頒布的《規劃》，特別是打造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事實上，大灣區過去孕育了不少科創的知名企業，已為未來發展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打好基礎。香港可充分利用創新科技產業的優勢，包括科技人才，與深圳和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加速創新成果產業化。

5. 我們亦會爭取落實為港人在大灣區學習、就業、創業、營商、生活以至養老提供更多便利，促進兩地人員、貨物、資金和訊息的流通。

6.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把目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易名為「推進大灣區建設及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目的是要更聚焦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7. 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一職，專責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和澳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該辦公室亦會主動聯繫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

國家「十三五」規劃

8. 2016年3月公布的《「十三五」規劃綱要》內的《港澳專章》，充分肯定中央對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大力支持，亦進一步確立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提供更多機遇。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推進大灣區建設及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將會繼續督導和統籌政策局及部門，積極落實《綱要》下各項涉港政策措施。

區域合作

9. 特區政府致力加強與內地的區域合作，通過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有的合作機制，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多商機和發展機會，並協助提升內地省市開放型經濟發展水平。

粵港合作

10. 廣東省是香港與內地各地區的合作中最重要的小伙伴。雙方的合作一直在「優勢互補、錯位發展、互利雙贏」的基礎上進行。多年來，兩地開展了全方位和多層次的經濟、民生合作。展望未來，粵港合作(包括深港合作)主要工作就是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閩港合作

11. 香港和福建兩地的交流和合作一向非常緊密。自2015年設有「閩港合作會議」機制起，雙方已舉行了兩次會議，並簽署了加強經貿及金融合作的協議。雙方亦同意加強在創新及科技、青年交流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的交流合作，並計劃於明年召開第三次「閩港合作會議」。

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和職能

12. 特區政府將繼續利用好現時 5 個駐內地辦事處和 11 個聯絡處的網絡，做好在中央及地方層面的政府對政府（G2G）工作、強化向內地宣傳香港的工作，及為港商搭建與內地相關部門直接溝通的平台，以提升香港與內地的緊密關係，並支援港人港商更好把握內地的發展機遇。

港台關係發展

13. 特區政府一直務實推動香港和台灣交流。我們會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簡稱「港台兩會」）兩個非官方平台，以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台運作，務實推動港台交流。

14. 主席，我的簡介完畢。我和同事樂意解答議員有關的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年10月